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

105.07.25 實施

分類 職務	交通費	住宿費	雜費		
		檢據覈實報支	縣外	縣內	鄉內
鄉長	覈實報支	1,800 元	400 元	200 元 (含花蓮市 以北)	東澳、金洋及 澳花村無論 半日或全天 均 100 元，其 餘村無雜費
薦任級以下(九 職等以下包括僱 員、技工、工友、 隊員與司機)		1,600 元			

- 一、為考量本所財務狀況、撙節開支及保護同仁，訂定本鄉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。
- 二、奉派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僅得支領交通費、住宿費，而無申請雜費之適用。
- 三、搭乘飛機、高鐵應事先報准，一律無路程假，並檢據覈實報支交通費外，其餘交通工具，均按實報支(鄉內搭乘火車至澳花得依實請領至和平站)。
- 四、凡搭乘公務汽(機)車一律不得請領交通費，共乘自用車除自用車駕駛人外其餘搭便車者一律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- 五、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自強號或公民營客運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，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、ETC 等費用，如發生事故亦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
- 六、出差事畢應就出差旅費報告表所列各欄，逐項詳實填報，縣外出差應連同原通知與會(研習)公文影本及出差請示單一併報核。
- 七、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，各機關員工機關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